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204號

原告 劉丞鈞

被告 林賀智

賴韋綸

陳信雨

張俊宏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221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之聲明及陳述，均詳如附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影本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。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212號詐欺等案件，已於民國113年8月14日進行準備程序，並於同日行簡式審判程序言詞辯論終結，有本院刑事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在卷可憑。是原告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後之同月19日，始向本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此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狀章戳

01 足憑。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既於上開刑事程序終結後，始向
02 本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判決駁回；其
03 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惟原告仍得另行
04 依民事訴訟程序起訴或於本件刑事案件經上訴繫屬於第二審
05 後，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06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08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劉柏駿

09 法官 高思大

10 法官 鄭雅云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17 書記官 陳慧君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